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83號

原告 林立軒

訴訟代理人 吳岳輝律師

被告 郭文瑋

張晨瑋

上列被告因頂替等案件（113年度簡字第252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審附民初字第705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郭文瑋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0萬7,188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郭文瑋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郭文瑋如以130萬7,188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郭文瑋於112年4月22日5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張晨瑋，在○○市○○區○○路與○○路交岔路口想要迴轉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或

01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郭文瑋竟疏  
02 未注意有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適同向之原告騎乘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致  
04 雙方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  
05 並受有右膝脛骨平台骨折、右踝外踝骨折、右膝髌骨骨折及  
06 右足底深部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請求被告郭文  
07 瑋賠償醫藥費、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減少勞動能力、看護  
08 費、增加生活上需要、系爭機車修理費用、非財產上損害，  
09 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張晨瑋所有，借予  
10 被告郭文瑋駕駛，事先未詳查被告郭文瑋當時有無小客車駕  
11 駛執照，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是依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2  
13 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2人  
14 連帶賠償。並聲明：（一）被告郭文瑋、張晨瑋應連帶賠償原告  
15 147萬1,43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2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就其主張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  
21 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2份為證（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05  
22 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1、43頁），且核與一審刑事判決之  
23 認定相符（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而被告2人未到庭，亦  
24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2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  
29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30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3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1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  
03 段、第191-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4 有明文。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郭文瑋應注意汽車迴  
05 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  
06 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之交通法規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  
07 則第106條第5款），且案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08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09 之情，被告郭文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違規迴轉，與  
10 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則被告郭文瑋對系爭交通事  
11 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與被告郭文  
12 瑋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郭文瑋自應就原告  
13 因傷所致之損害，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系爭  
14 事故發生時被告郭文瑋所駕駛車輛是否為被告張晨瑋所出  
15 借，及被告郭文瑋當時有無小客車駕駛執照，此至多屬車輛  
16 監理行政事務，尚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關，原告依  
17 此訴請被告張晨瑋應與被告郭文瑋共同負賠償責任，於法當  
18 屬無據。

19 (三)就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所致之損害敘述如下：

20 1. 醫療費用：

21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  
22 療費用（含藥材）16萬1,967元損害之事實，已提出醫療費  
23 用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37頁），經核相符，且被告郭  
24 文瑋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  
25 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可請求被告郭文瑋賠償  
26 之支出醫療費用損害為16萬1,967元。

27 2.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28 原告就其主張每月薪資0萬0,000元，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  
29 爭傷害，9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7萬2,7  
30 00元（00,000×9=272,700）之事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2  
31 份、被保險人投保資料1份為證（見附民卷第39至43頁），

01 經核相符，且被告郭文瑋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  
02 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可  
03 請求被告郭文瑋賠償之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27萬2,700  
04 元。

05 **3.減少勞動能力：**

0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受有勞動能力  
07 減少之損害64萬7,371元，經核，以原告年紀尚輕之情，尚  
08 與經驗法則無違，且被告郭文瑋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09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  
10 害，可請求被告郭文瑋賠償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害為64萬7,37  
11 1元。

12 **4.看護費：**

13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手術出院後需  
14 專人看護1個月，受有支出看護費用6萬元損害（ $2,000 \times 30 =$   
15  $60,000$ ）之事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2份為證（見附民卷第4  
16 1、43頁），經核相符，且被告郭文瑋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17 狀加以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  
18 系爭傷害，可請求被告郭文瑋賠償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為6  
19 萬元。

20 **5.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21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輪椅  
22 助行器租借費6,900元損害之事實，已提出租借單據3份為證  
23 （見附民卷第45、46頁），經核相符，且被告郭文瑋未到  
24 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  
25 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可請求被告郭文瑋賠償增加生活  
26 上需要之損害（輪椅助行器租借費）為6,900元。

27 **6.系爭機車修理費用：**

28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系爭機車受有毀損，受有支  
29 出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萬2,500元損害之事實，雖已提出估價  
30 單1份為證（見附民卷第47頁），且核相符，並為被告郭文  
31 瑋所不爭執，然系爭機車為109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

01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迄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22  
02 日，車齡已超過3年，零件殘值僅剩1/4 ( $1 \div \text{【}3+1\text{】} = 1/$   
03 4)，而本次修理更換零件之費用占1萬9,000元，原告可請  
04 求之賠償為4,750元 ( $19,000 \times 1/4 = 4,750$ )，加計車台校正  
05 之工錢3,500元，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機車毀  
06 損，可請求被告郭文瑋賠償之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8,250元  
07 ( $4,750 + 3,500 = 8,250$ )。

#### 08 7.非財產上損害：

09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  
10 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原告陳明之工作  
11 收入情形（見附民卷第39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原  
12 告、被告郭文瑋之財產收入情形（見本院卷卷尾證物袋），  
13 及參酌本案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  
14 損害，以認定15萬元為適當。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請求被告郭文瑋給付130萬7,188元  
16 ( $161,967 + 272,700 + 647,371 + 60,000 + 6,900 + 8,250 + 1$   
17  $50,000 = 1,307,188$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  
18 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見附民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  
20 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  
21 許。又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  
24 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  
25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7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